

108.07.01 實施之「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費率及單一窗口」¹資料彙整表

製表日期：111 年 6 月 13 日

共同費率內容	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ÜST)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(ACMA)	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(TMCA)
單一窗口	1. 營利性利用：MÜST 為窗口。 2. 公益性利用：MÜST 為窗口。 3. 遊覽車設置伴唱機：未實施共同費率。	(TMCA 於 109 年 6 月 4 日許可設立，本次指定加入 TMCA。)
共同使用報酬率數額	1. 營利性利用：每台伴唱機每年共 7,000 元(未含稅)，係按 2 家集管團體經本局審定之費率總和(MÜST 5,000 元+ ACMA 2,000 元)。 2. 公益性利用： (1)為文化、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：每台伴唱機每年共 4,900 元(未含稅)，係依本局決定之營利性利用共同費率(7,000 元)再給予 7 折優惠。 (2)為公益性等目的而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：每台伴唱機每年 2,450 元(未含稅)，係依本局	

¹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 年 06 月 26 日智著字第 10816007150 號函。

	決定之營利性利用共同費率(7,000 元)再給予 3.5 折優惠。 (以上共同費率均含 3%行政事務費，由窗口自實收金額中扣除) 3. 遊覽車設置伴唱機：未實施。	
共同使用報酬率分配方法	按 MUST:ACMA=5:2 之比例進行分配。	